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式样之十五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19）009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　　名 | 刘剑翔 | 身份证件号 | 53232 |
| | | 住　　址 | 前场[redacted] | 联系电话 | [redacted] |
| | 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当事人刘剑翔于2019年9月6日上午7时18分，驾驶云A513VZ号车行驶至前场时，在途经下响板公路K1+500米处，因发生意外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安全设施（波形护栏）损坏共计4米，形成公路行车安全隐患。根据现场调查，以现场勘验照片、勘验图、询问笔录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公路安全设施恢复原状。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姚安县支行营业室或农村信用社姚安信用联社营业部，填写名称为国库金库姚安县支库，账号为县级，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楚雄州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姚安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